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霖園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維斗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被告 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參仟玖佰捌拾伍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第6款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對於本合約之履行如有爭議如經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辦理。」，有上開合約書1件在卷可憑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承攬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「林口鑫淼天使居新建工程」，並就該工程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與原告簽立包版格柵工程承攬契約，工程款項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6萬3,019元（未稅）。雙方約定依工程完成進度請款，原告分別於111年11月28日、111年12

01 月19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379萬3,982元（含稅）、49
02 2萬7,973元（含稅）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迄今僅給付400
03 萬元，其餘472萬1,955元（379萬3,982元+472萬1,955元—
04 400萬元=472萬1,955元）尚未給付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
05 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，並陳明本件願供擔
06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2
07 份、律師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可佐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
08 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2萬1,955元
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因被告所在不明，經本院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，於112
13 年2月15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詳本院卷第55頁，依同法第1
14 52條規定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即112年3
15 月7日生效，故自112年3月8日起算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6 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而被告雖
18 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
19 告，爰酌定兩造應供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楊佩宣